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i)與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ii)與申萬研究所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0.9%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合計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因此，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i)與申萬證券就申萬證券交易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ii)與申萬研究所就申萬研究所交易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以取代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將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立約方：(1)本公司  
(2)申萬證券

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服務，包括 B 股買賣服務及於預期引入境外個人投資者證券買賣計劃（如獲相關批准）後所需之潛在股票買賣服務；
- (ii) 申萬證券集團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之申萬證券支持服務，主要涉及業務與市場推廣及員工培訓服務，以支持於預期中國引入新證券及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期貨）後之本集團建議業務；
- (iii) 本集團所提供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服務，包括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之股票買賣服務，以及於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 QDII 計劃（如獲相關批准）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向彼等提供之潛在股票買賣服務；及
- (iv) 本集團及申萬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a) 企業融資項目；(b) 併購項目；及(c) 財務顧問項目）向對方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交易之服務。

- 服務費 : (i) 申萬證券集團就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向本集團收取之交易費用將參考申萬證券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 (ii) 申萬證券集團就申萬證券支持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參考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業務與市場推廣及員工培訓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後釐定。
- (iii) 本集團就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收取之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
- (iv) 本集團或申萬證券集團就企業融資交易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有關立約方就類似工作或服務向其客戶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 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立約方 : (1) 本公司  
(2) 申萬研究所

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 申萬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服務，主要涉及(i)提供不同研究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以及宏觀經濟分析報告；及(ii)由申萬研究所一支指定研究團隊提供涵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額外研究資料。該支研究團隊亦會參與本集團所主辦之投資者會議。

服務費：申萬研究所就申萬研究所交易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有關研究資料及服務所產生之估計經營成本後釐定。

##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港元
<b>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上限 金額包括：</b>				
(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4,500,000	10,200,000	14,300,000	8,300,000
(ii)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	5,800,000	12,300,000	6,400,000
(ii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300,000	5,600,000	10,600,000	5,300,000
<b>申萬研究所交易年度上限</b>	<b>1,200,000</b>	<b>3,700,000</b>	<b>6,200,000</b>	<b>3,100,000</b>
<b>以往年度上限</b>	<b>6,000,000</b>	<b>25,300,000</b>	<b>43,400,000</b>	<b>23,100,000</b>

##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有關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b>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 實際金額包括：</b>	4,318,000	5,093,839	4,498,835	628,345
(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4,160,000	5,074,105	4,375,861	615,912
(ii)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	-	-	-
(ii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158,000	19,734	122,974	12,433
<b>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 之實際金額</b>	1,175,000	3,150,000	5,150,000	858,333
<b>歷史交易金額</b>	<b>5,493,000</b>	<b>8,243,839</b>	<b>9,648,835</b>	<b>1,486,678</b>

##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	截至二零一		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與申萬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b>				
(i)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11,620,000	21,912,000	24,103,200	11,047,300
(ii)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1,050,000	2,160,000	2,592,000	1,296,000
(iii)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6,040,000	12,440,000	14,880,000	7,420,000
(iv) 企業融資交易				
(a)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4,000,000	8,400,000	10,080,000	5,040,000
(b) 本集團獲得之服務	600,000	1,230,000	1,480,000	740,000
<b>與申萬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b>	7,058,000	19,360,000	30,976,000	20,650,000
<b>年度上限</b>	<b>30,368,000</b>	<b>65,502,000</b>	<b>84,111,200</b>	<b>46,193,300</b>

##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於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有效期內，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主要關於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 B 股買賣服務。有關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證券向本集團提供之 B 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預期引入境外個人投資者證券買賣計劃（如獲相關批准）後，對申萬證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股票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10%。

###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鑑於本集團致力把握預期中國引入新證券及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期貨）所帶來之商機，董事認為委聘申萬證券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業務與市場推廣及員工培訓服務）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

有關申萬證券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20%。

###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於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之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有效期內，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服務主要由本集團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董事得悉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現正發展預計之境外投資業務（尤其是與 QDII 計劃有關者），而本集團將於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成為 QDII 計劃合資格人士後，成為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其中一名指定經紀，按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有關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由申萬證券實益擁有之關連人士提供之股票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將於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 QDII 計劃之預期境外投資業務後向彼等提供之股票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20%。

### **企業融資交易**

董事相信，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以及已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或尋求上市之 H 股公司數目日增，本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

有關企業融資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證券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新上市之中國公司數目，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20%。

### **申萬研究所交易**

近期，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海外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期客戶對涵蓋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探求商機，特別是透過發展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有關之業務及吸引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董事相信，該等機構客戶對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之興趣亦會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研究所以中國上海為總部，主要經營證券研究業務，涵蓋範圍主要為中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憑藉申萬研究所既有之強大雄厚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生產力，因而委聘申萬研究所提供有關產品。

申萬研究所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 6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可作為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擴大合作之平台。本公司、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或申萬研究所（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證券主要在中國經營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投資銀行及融資顧問服務。

申萬研究所主要經營涵蓋中國及香港市場之證券研究業務。

##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證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0.9%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申萬研究所則為申萬證券擁有 9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申萬證券及申萬研究所互為聯繫人士，故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已予一併處理。由於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合計所涉及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因此，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 「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 「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合作備忘錄，為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一部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合作備忘錄，為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之一部份，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證券交易及申萬研究所交易
「企業融資交易」	指	按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與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合作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負責就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個人投資者證券買賣計劃」	指	預期境外個人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在中國 A 股市場買賣之證券之計劃（如獲相關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經二零零八年補充

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及二零零七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二零零八年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證券及/或申萬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計劃」	指	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申萬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	指	按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本集團向申萬證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申萬證券」	指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	指	按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股票買賣服務
「申萬證券集團」	指	申萬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證券支持服務」	指	按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申萬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
「申萬證券交易」	指	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申萬證券支持服務、申萬香

港股票買賣交易及企業融資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位董事，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